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

原申訴案號： 撤回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原申訴  日 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| |  | 住居所  地址 |  | | |
| 公文送達  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 | | |
| 出生  年月日 |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(O) (H) (手機) | | | | |
| 撤回  原因 | |  | | | | |
| **同意書**  本人 欲撤回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申訴 性騷擾案件，並不再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，特此　聲明。    本人簽名 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
| 附　　件 | 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，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經人事室審核合於撤回要件後，提性平會結案備查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 2. 本案係保密案件。 | | | | | |